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4-【40】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28日-2014年9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8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浦东新区南芦公路888号上海临港大酒店2号楼三楼多功能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晓东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0名,代表股份79,964,6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77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0人,代表股份69,16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3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80人,代表股份10,795,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6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晓东、张其忠、程显东、孙晓峰、谢霖、林丽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晓东、张其忠、程显东、孙晓峰、谢霖、林丽莺回避表决。

(1)总体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

① 交易标的

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②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③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④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⑤ 标的资产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⑥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⑦ 业绩承诺及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⑧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⑨ 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⑩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⑪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⑫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晓东、张其忠、程显东、孙晓峰、谢霖、林丽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晓东、张其忠、程显东、孙晓峰、谢霖、林丽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晓东、张其忠、程显东、孙晓峰、谢霖、林丽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晓东、张其忠、程显东、孙晓峰、谢霖、林丽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晓东、张其忠、程显东、孙晓峰、谢霖、林丽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晓东、张其忠、程显东、孙晓峰、谢霖、林丽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豁免刘晓东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晓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850,2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7%;反对34,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3%;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850,29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7%;反对34,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3%;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晓东、张其忠、程显东、孙晓峰、谢霖、林丽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4年9月29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购买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克斯酒业")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巴克斯酒业100%的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或"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之日(即2014年9月12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拟定为17.47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18,436,172股。根据公司与巴克斯酒业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公司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并已于2014年9月24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来的17.47元/股调整为17.17元/股。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股利=17.47元/股-0.30元/股=17.17元/股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由原来的318,436,172股调整为324,000,000股。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调整后的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交易标的价格×各交易对方在巴克斯酒业的持股比例÷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7.17元/股);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总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发行股份数量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取整数确定,出现小数的只舍不入。

根据上述计算方式,调整后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截至2014年7月31日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比例	持有标的资产比例	交易价格(元)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本比例
1	刘晓东	62,080,000	38.80%	52.54%	2,922,916,441.08	170,233,922	232,313,922	48.00%
2	柳海彬	21,130,000	13.21%	19.19%	1,067,666,094.47	62,182,067	83,312,067	17.21%
3	喻晓春	641,553	0.40%	4.61%	256,519,880.31	14,940,004	15,581,557	3.22%
4	马晓华	-	-	3.33%	185,436,002.20	10,800,000	10,800,000	2.23%
5	温浩	-	-	3.25%	180,800,102.15	10,530,000	10,530,000	2.18%
6	张其忠	1,555,000	0.97%	2.40%	133,668,528.85	7,785,004	9,340,004	1.93%
7	高原	-	-	1.62%	89,936,461.07	5,238,000	5,238,000	1.08%
8	谢霖	845,000	0.53%	0.92%	50,994,900.61	2,970,000	3,815,000	0.79%
9	孙晓峰	1,280,000	0.80%	0.89%	49,449,523.32	2,879,995	4,159,995	0.86%
10	万晓丽	410,000	0.26%	0.87%	48,213,360.57	2,808,000	3,218,000	0.66%
11	曹磊	360,000	0.23%	0.86%	47,904,377.83	2,790,004	3,150,004	0.65%
12	林丽莺	640,000	0.40%	0.78%	43,268,477.78	2,520,004	3,160,004	0.65%
13	程显东	960,000	0.60%	0.67%	37,087,200.44	2,160,000	3,120,000	0.64%
14	汪晓红	36,900	0.02%	0.37%	20,397,960.24	1,188,000	1,224,900	0.25%
15	旌德投资	-	-	4.13%	229,477,052.72	13,365,000	13,365,000	2.76%
16	民勤投资	-	-	3.58%	199,343,702.37	11,610,000	11,610,000	2.40%
	合计	89,938,453	56.22%	100.00%	5,563,080,066.00	324,000,000	413,938,453	85.51%

三、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4-【41】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4年9月29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购买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克斯酒业")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巴克斯酒业100%的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或"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之日(即2014年9月12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拟定为17.47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18,436,172股。根据公司与巴克斯酒业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公司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并已于2014年9月24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来的17.47元/股调整为17.17元/股。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股利=17.47元/股-0.30元/股=17.17元/股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由原来的318,436,172股调整为324,000,000股。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调整后的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交易标的价格×各交易对方在巴克斯酒业的持股比例÷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7.17元/股);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总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发行股份数量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取整数确定,出现小数的只舍不入。

根据上述计算方式,调整后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截至2014年7月31日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比例	持有标的资产比例	交易价格(元)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本比例
1	刘晓东	62,080,000	38.80%	52.54%	2,922,916,441.08	170,233,922	232,313,922	48.00%
2	柳海彬	21,130,000	13.21%	19.19%	1,067,666,094.47	62,182,067	83,312,067	17.21%
3	喻晓春	641,553	0.40%	4.61%	256,519,880.31	14,940,004	15,581,557	3.22%
4	马晓华	-	-	3.33%	185,436,002.20	10,800,000	10,800,000	2.23%
5	温浩	-	-	3.25%	180,800,102.15	10,530,000	10,530,000	2.18%
6	张其忠	1,555,000	0.97%	2.40%	133,668,528.85	7,785,004	9,340,004	1.93%
7	高原	-	-	1.62%	89,936,461.07	5,238,000	5,238,000	1.08%
8	谢霖	845,000	0.53%	0.92%	50,994,900.61	2,970,000	3,815,000	0.79%
9	孙晓峰	1,280,000	0.80%	0.89%	49,449,523.32	2,879,995	4,159,995	0.86%
10	万晓丽	410,000	0.26%	0.87%	48,213,360.57	2,808,000	3,218,000	0.66%
11	曹磊	360,000	0.23%	0.86%	47,904,377.83	2,790,004	3,150,004	0.65%
12	林丽莺	640,000	0.40%	0.78%	43,268,477.78	2,520,004	3,160,004	0.65%
13	程显东	960,000	0.60%	0.67%	37,087,200.44	2,160,000	3,120,000	0.64%
14	汪晓红	36,900	0.02%	0.37%	20,397,960.24	1,188,000	1,224,900	0.25%
15	旌德投资	-	-	4.13%	229,477,052.72	13,365,000	13,365,000	2.76%
16	民勤投资	-	-	3.58%	199,343,702.37	11,610,000	11,610,000	2.40%
	合计	89,938,453	56.22%	100.00%	5,563,080,066.00	324,000,000	413,938,453	85.51%

三、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4-059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9月19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1	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刘畅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	0	0
1.1.2	选举郜洪青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	0	0
1.2	独立董事			
1.2.1	选举蔡美峰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7	0	0
1.2.1	选举龚六堂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7	0	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按照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担任董事后,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员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2014年9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 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896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3,959,998元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或互联网交易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 证券发行; …… (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2014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61)。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备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

刘畅先生,1975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10年7月曾任职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副总经理职务。2010年7月至2014年7月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在家休养。2014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畅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1,648,42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郜洪青先生,1970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2年11月就职于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2002年12月至2014年2月在广东省广州宏大爆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担任企管部副部长职务。2014年3月至今任职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郜洪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宏大爆破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独立董事

蔡美峰先生,1943年出生,中国工程院院士。1967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1978年考入北京钢铁学院(现北京科技大学)攻读专业硕士学位,1981年留校任教至今,历任北京科技大学采矿系讲师、教授、博士生导师、系副主任、资源工程学院(现土木与环境工程学院)院长、学术委员会主席、矿业工程国家一级重点学科首席学科带头人。1985-1990年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做访问学者并攻读博士学位,获采矿岩石力学博士学位。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矿业工程学科评议组召集人,国际岩石力学学会教育委员会主席,中国金属学会常务理事兼采矿分会理事长,中国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副理事长。

蔡美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龚六堂先生,1970年出生,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1997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并分别获得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1997年7月至今在武汉大学高级研究中心担任副教授;1999年9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现任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龚六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4-060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78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999,99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4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52元,扣除发行费用19,594,102.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80,405,849.78元,以上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9月5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350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定,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存放专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存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管理。

一、各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简称"专户")设置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拟存放募集资金金额
1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1880100022690	200,000,000.00元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11035050100002225	200,000,000.00元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634464107237	180,405,849.78元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甲方为公司,乙方分别为上述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的检查时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煜起、顾少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